江 苏 省 丹 阳 市 人 民 法 院
通 知 书

（2026）苏 1181 清申 4 号

江苏吉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：

包建梅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，本院已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立案登记。本案由审判员刘莉莎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姜华忠、沙军荣共同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你公司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